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502—2010

进出口危险品电池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f the transport packages of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Secondary cells and batteries

2010-03-02 发布

2010-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杰、周米、云鹏、洛长胜。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品电池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品电池运输包装检验的要求、抽样、样品预处理、检验鉴定及判定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容积不超过 450 L、净重不超过 400 kg、列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以各种运输方式进出口的危险品电池运输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

3 要求

3.1 如内装货物为密封型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应按照附录 A 进行危险属性判定。

3.2 包装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应与危险货物相适应。包装容器的类别应等于或高于危险货物所要求的包装类别。

3.3 包装容器上应铸印或印刷包装标记及批号，包装标记、批号应正确、清晰、牢固。

3.4 包装容器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引起危险的残留物、污染或渗漏。

3.5 内包装应牢固地固定在外包装内，防止在正常运输中发生破裂、戳穿或渗漏。外容器与内容器间应有足够的衬垫材料防止电池液的渗漏。

3.6 密封圈不得与所装危险货物起化学反应，而失去密封效果或影响货物品质。

4 抽样

4.1 性能检验抽样

4.1.1 检验批

同一材料、型式、规格、内装物的包装件为一检验批。

4.1.2 抽样方法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4.1.3 抽样数量

跌落试验抽样数量：从每检验批抽取 5 个包装件。

堆码试验抽样数量：从每检验批抽取 3 个包装件。

4.2 使用鉴定抽样

4.2.1 检验批

同一材料、型式、规格、内装物的包装件为一检验批。最大批量为 10 000 件（空运最大批量为 1,200 件）。

4.2.2 抽样方法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品。